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澄清公告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有關有線寬頻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及股份成交量近期出現變動。經於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報章已提述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新聞發布會之後所作出的言論，彼預期本公司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將需籌集資金(「該言論」)。董事會謹此澄清及強調，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作出的該言論僅為其個人觀點及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期望。此外，儘管本公司正與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可能進行的籌集資金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籌集資金活動設有明確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因此，上述籌集資金活動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內幕消息條文而言，該言論或有關討論概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

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